

承诺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条件。

(2)我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的情形。

(4)我单位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委托人利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我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